

山西省农业农村厅
山西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山西省财政厅
山西省商务厅
山西省粮食和物资储备局

文件

晋农发〔2025〕42号

关于实施好 2025 年农业机械报废更新
补贴政策的通知

各市、县（市、区）农业农村局、发展改革委、财政局、商务局、粮食和物资储备局：

根据国家有关部（委、局）和省政府对农业机械报废更新补贴政策的有关精神，结合《山西省农业农村厅 山西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山西省财政厅 山西省商务厅关于印发农业机械报废更新补贴实施方案的通知》（晋农规发〔2024〕2号，以下简称《通知》）和《山西省农业农村厅 山西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加

大工作力度推进农业机械报废更新政策落实的补充通知》（晋农规发〔2024〕4号，以下简称《补充通知》）的落实，为加力推进老旧农业机械报废更新，加快农业机械结构调整，持续推进农业机械报废更新补贴政策惠及三农，现将有关工作通知如下。

一、扩大补贴范围

在《通知》和《补充通知》规定的报废更新补贴农机种类基础上，再扩大报废补贴范围，由上年的14个种类扩大至25个种类，具体为拖拉机、播种机、联合收割机、农用北斗辅助驾驶系统、机动喷雾（粉）机、机动脱粒机、饲料（草）粉碎机、铡草机等8类属国家规定的报废更新补贴农机种类，田间作业监测终端、植保无人机、粮食干燥机（烘干机）、色选机、磨粉机、犁、旋耕机、秸秆粉碎还田机、青（黄）饲料收获机、打（压）捆机、薯类收获机、深松机（含深松整地联合作业机）、饲料混合机、微耕机、全混合日粮制备机、根（茎）类收获机和根（块）茎种子播种机等17个属扩大报废补贴范围。

二、提高补贴标准

继续实施提高报废补贴标准政策。报废联合收割机、播种机、农用北斗辅助驾驶系统、田间作业监测终端、植保无人机和根（块）茎种子播种机并新购置同种类机具的，按照提高标准后的报废补贴额执行。新增的农机种类报废补贴额原则上按不超过同类型农机购置与应用补贴额的30%测算，并综合考虑运输拆解成本和残值等因素确定。

报废并更新农用北斗辅助驾驶系统，在《通知》明确的补贴额基础上，按 50%提高报废补贴标准；报废并更新田间作业监测终端、植保无人机，按 50%提高报废补贴标准；以上三类机具设备报废补贴申领要以购置同种类新机具设备为前提。

报废并更新的同种类机具应选择先进适用的机具，原则上从农机购置与应用补贴范围中选取。农用北斗辅助驾驶系统和植保无人机的更新补贴标准按照我省农机购置与应用补贴政策有关规定执行，田间作业监测终端更新标准及其它种类机具报废补贴标准见附件。

三、严格资金管理

要管好用好支持农业机械报废更新的超长期特别国债资金，支持老旧农业机械报废补贴和报废并购置同种类机具更新补贴兑付，以及田间作业监测终端、农用北斗辅助驾驶系统、植保无人机新购补贴兑付。纳入报废种类的 25 种机具的报废补贴和报废并购置同种类机具的更新补贴优先使用超长期特别国债资金（包括省级配套）兑付，超出部分由财政部门统一进行余缺调剂。要进一步优化资金兑付流程，增加结算批次，加快补贴报废兑付，年底前将符合条件的补贴申请及时完成录入和兑付。报废并新购置同种类机具的日期，应限于同一年度，但不区分报废、更新先后顺序。

县级农业农村部门应按照报废补贴机具总量不超过购置补贴机具总量的原则，合理确定年度报废补贴农机数量。农用北斗

辅助驾驶系统、植保无人驾驶航空器、田间作业监测终端报废补贴申领要符合国家有关规定要求，不限制报废台数。

四、优化工作流程

对于涉及机动车类的农业机械由经商务部门资质认定的报废机动车回收企业回收拆解。依法具有农机回收拆解经营业务的其他企业或合作社自愿向县级农业农村部门提出申请，经同意后向社会公布，按照《报废农业机械回收拆解技术规范》（NY/T2900-2022）开展报废农机回收拆解工作。探索建立分散回收、集中拆解机制。办理报废补贴申领手续时，未提供机具拆解影像资料的，回收拆解企业应按规定拆解，县级农业农村部门应派至少2名工作人员进行现场监督，所有报废机具拆解过程要全程录像，影像资料保存不少于3年，拆解档案须长期保存。

对于农用北斗辅助驾驶系统、田间作业监测终端和植保无人机，各市农业农村部门要对回收企业资格进行单独审查，确保报废设备唯一性及数据安全，同时鼓励有资质、有能力的电子产品回收拆解企业或生产企业设置以上三类机具的回收网点。

五、简化办补手续

按照实事求是、真实有效的原则，允许机具实际拥有人书面承诺印证来源清楚合法（禁止要求基层组织出具证明的行为）。对手续齐全的牌证类管理机具，严格履行牌证注销手续。对农机监理系统已注册登记，但因牌证缺失、铭牌损毁、发动机更换、多年未检和多次转卖等造成的信息不全，致使无法注

销牌证手续的牌证类管理机具，允许通过农机监理系统及档案核实机具信息，核查出的牌证号、铭牌、发动机号码及功率、车架/底盘号等机具信息，作为报废补贴申办依据；对农机监理系统未注册登记的，按机具实有铭牌或发动机号码、车架号等单一身份认定信息申办报废补贴。对非牌证类管理机具，机具铭牌信息损毁、无铭牌无型号的，允许对报废机具种类予以编号登记并喷涂到机身作为报废补贴申办依据，但需县级农业农村部门监销并留存拆解影像资料。对补贴档次有异议的，依据机具身份认定信息按就低原则确定补贴标准。事故损毁的农业机械，允许办理报废补贴，可通过农机管理服务有关系统查询有关信息，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六、强化工作举措

各市要高度重视，坚持实事求是、稳步推进原则，按照本通知要求，尽快明确本市具体工作举措，并指导所辖县（市、区）抓好落实，各县要加强部门间的沟通协调，充分发挥农机购置与应用补贴领导小组的作用，遇到重大问题时集体研究解决。要立足便民利民和提高效率，进一步加强农机报废回收拆解体系建设，加快农机回收拆解企业培育和网点布局；加力开展农机报废回收拆解工作机制创新，鼓励根据实际将回收环节和拆解环节分开。要强化政策实施监管和风险防范，紧盯机具回收、机具核验、报废拆解、资金兑付等关键环节，严厉打击信息造假、以小充大报废、一机多地报废、单机多次报废、

废件拼机报废等骗补套补行为。要加大政策宣传和解读，切实提升政策知晓度和实施透明度。

本通知明确的扩大报废补贴范围、提高报废补贴标准政策实施期限为 2025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如有变动将另行通知。

附件：山西省农业机械报废更新补贴额一览表



山西省农业农村厅



山西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山西省财政厅



山西省商务厅



山西省粮食和物资储备局

2025 年 6 月 9 日

（此件公开发布）

附件

山西省农业机械报废更新补贴额一览表

序号	机型	类别	仅报废 补贴额 (元)	提标后报 废补贴额 (元)	更新补贴 额(元)
1	拖拉机	20 马力以下	-	1500	
		20 (含) -50 马力 (含)	3850		
		50-80 马力 (含)	7860		
		80-100 马力 (含)	10840		
		100-160 马力 (含)	13140		
		160-200 马力 (含)	18000		
		200 马力以上	20000		
2	自走式全喂入 稻麦联合 收割机	喂入量 0.5-1kg/s (含)	3000	4500	
		喂入量 1-3kg/s (含)	5500	8250	
		喂入量 3-4kg/s (含)	7300	10950	
		喂入量 4kg/s 以上	11000	16500	
3	自走式半喂入 稻麦联合 收割机	3 行, 35 马力 (含) 以上	7200	10800	
		4 行 (含) 以上, 35 马力 (含) 以上	17500	26250	
4	自走式玉米联 合收割机	2 行	7200	10800	
		3 行	12500	18750	
		4 行及以上	20000	30000	

序号	机型	类别	仅报废 补贴额 (元)	提标后报 废补贴额 (元)	更新补贴 额 (元)
5	播种机	6 行以下	600	900	
		6-11 行	1200	1800	
		12-18 行	1600	2400	
		18 行以上	2000	3000	
6	饲料（草）粉 碎机	400-550mm 饲料粉碎机	140		
		550mm 及以上饲料粉碎机	190		
7	铡草机	3-6t/h（含）铡草机	180		
		6-9t/h（含）铡草机	390		
		9-20t/h（含）铡草机	600		
8	机动喷雾 (粉)机	4m≤喷杆长度<12m;药箱≥ 400L;悬挂式喷杆喷雾机	180		
		12m≤喷杆长度<18m;药箱 ≥600L;悬挂式喷杆喷雾机	390		
		喷杆长度≥18m;药箱≥ 800L;悬挂式喷杆喷雾机	1260		
		50 马力≤功率<100 马力; 药箱≥700L;喷杆长度≥ 10m;离地间隙≥0.8m;自走 式四轮转向喷杆喷雾机	4170		
		功率≥100 马力;药箱≥ 1000L;喷杆长度≥20m;离地 间隙≥0.8m;自走式四轮转 向喷杆喷雾机	5220		
9	机动脱粒机	3t/h≤生产率<10t/h; 玉米 脱粒机	180		
		10t/h≤生产率<30t/h; 玉 米脱粒机	300		

序号	机型	类别	仅报废 补贴额 (元)	提标后报 废补贴额 (元)	更新补贴 额(元)
10	农用北斗辅助 驾驶系统	农用北斗辅助驾驶系统	-	1200	
11	田间作业监测 终端	田间作业监测终端(成套)	-	360	810
		田间作业监测终端(主机)	-	160	360
12	植保无人机	10-20L 多旋翼植保无人驾 驶航空器	-	2700	
		20-30L 多旋翼植保无人驾 驶航空器	-	4050	
		30-50L 多旋翼植保无人驾 驶航空器	-	5400	
		50L 及以上多旋翼植保无人 驾驶航空器	-	6480	
		15-25L 单旋翼植保无人驾 驶航空器	-	4050	
		25L 及以上单旋翼植保无人 驾驶航空器	-	5400	
13	粮食干燥机 (烘干机)	批处理量 1-4t 循环式谷物 烘干机	1920		
		批处理量 4-10t 循环式谷物 烘干机	5040		
		批处理量 10-30t 循环式谷 物烘干机	6780		
		批处理量 30t 及以上循环式 谷物烘干机	14070		
		处理量 100t/d 及以上连续 式谷物烘干机	20000		
14	色选机	色选机(含茶叶、大米、杂 粮等色选机)	3840		
15	磨粉机	磨辊长度 40cm 及以上磨粉 机	660		

序号	机型	类别	仅报废 补贴额 (元)	提标后报 废补贴额 (元)	更新补贴 额 (元)
16	犁	3-4 铧翻转犁	540		
		5 铧及以上翻转犁	570		
17	旋耕机	1.5-2m (含) 旋耕机	270		
		2-2.5m (含) 旋耕机	540		
		2.5m 及以上旋耕机	690		
18	秸秆粉碎 还田机	1.5-2m (含) 秸秆粉碎还田 机	540		
		2-2.5m (含) 秸秆粉碎还田 机	630		
		2.5m 及以上秸秆粉碎还田机	810		
19	青(黄)饲料 收获机	1.1-2.2m (含) 悬挂双圆盘 式青饲料收获机	2700		
		2.2m 及以上悬挂双圆盘式 青饲料收获机	5730		
		1.8m≤割幅<2.6m; 配套发 动机功率≥90kW; 自走式青 饲料收获机	13590		
		割幅≥2.6m; 配套发动机功 率≥115kW; 自走式青饲料收 获机	15390		
20	打(压)捆机	圆捆; 0.7m≤捡拾宽度< 1.2m	1680		
		圆捆; 捡拾宽度≥1.2m	3000		
		方捆; 捡拾宽度≥1.7m	4890		

序号	机型	类别	仅报废 补贴额 (元)	提标后报 废补贴额 (元)	更新补贴 额 (元)
21	薯类收获机	0.7m≤作业幅宽<1m; 分段式薯类收获机	190		
		1m≤作业幅宽<1.5m; 分段式薯类收获机	720		
		作业幅宽≥1.5m; 分段式薯类收获机	900		
22	微耕机 (含微型耕耘机、田园管理机)	功率 4kW 以下微型耕耘机	150		
		功率 4kW 及以上微型耕耘机	210		
		功率 4kW 及以上田园管理机	160		
23	饲料混合机	立式混合机	150		
		卧式(单轴)混合机	390		
24	全混合日粮制备机	4-9m³ 饲料全混合日粮制备机	1380		
		9-12m³ 饲料全混合日粮制备机	1800		
		12m³ 及以上饲料全混合日粮制备机	2400		
25	根 (茎) 类收获机	工作幅宽 1.4m 以下药材收获机	900		
		工作幅宽 1.4m 及以上药材收获机	2190		

序号	机型	类别	仅报废 补贴额 (元)	提标后报 废补贴额 (元)	更新补贴 额 (元)
26	深松机 (含深 松整地联合作 业机)	5 铲及以下凿铲式深松机	390		
		6 铲及以上凿铲式深松机	510		
		4-5 铲偏柱式、全方位式深松机	750		
		6 铲及以上偏柱式、全方位式深松机	1020		
		2-2.5m 深松联合整地机	570		
		2.5-3m 深松联合整地机	930		
27	根 (块) 茎种子播种机	2-3 行根茎类种子播种机	600	900	

抄送：农业农村部农业机械化管理局、财政部农业农村司。

山西省农业农村厅办公室

2025 年 6 月 9 日印发